

#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

---

##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印发《关于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制度的 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为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，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 
2023年12月15日

# 关于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制度的规定 (试行)

第一条 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，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、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，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、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。

第二条 特邀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依法设立，拥有三名以上符合特邀调解员条件的专职或兼职调解员；

(二)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、充分的保障条件；

(三) 具备规范的工作规则；

(四) 具备严格的职业道德标准、健全的投诉惩戒程序和职业培训机制。

第三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身体健康，具有从事调解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；

(二) 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、遵纪守法、热心调解工作，具备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；

(三)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,具有一定的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经验;

(四) 未受过刑事处罚。

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公民,经审查后纳入特邀调解组织、特邀调解员名册,实行名册管理制度,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应当履行如下职责:

(一) 接受人民法院委派、委托或当事人申请,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,可以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建议;

(二) 通知当事人调解时间、地点,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、调解规则、调解程序、调解协议效力等事项;

(三) 完成调解过程中的调解笔录和协议制作,记载当事人无争议事实;

(四) 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在线调解,确不宜线上调解的,应及时转为线下调解;

(五)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列明的以及委派、委托法院要求配合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第六条 特邀调解员不得有下列行为:

(一) 强迫调解;

(二) 违法调解;

- (三) 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；
- (四) 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；
- (五) 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当事人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投诉，经审查属实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并作出警告、通报、除名等相应处理。

第七条 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的案件，达成调解协议的，制作调解协议书并上传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，送达双方当事人，如需进行司法确认、出具调解书等直接转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。

第八条 立案庭负责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，定期对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进行业绩考核，对工作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